

##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定价是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麦昊天、高昊、邱普

2022年2月11日